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紅股發行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通過紅股發行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該等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某個金額資本化將紅股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登記，以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紅股發行；(ii)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落實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通過紅股發行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必需之貸方入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將紅股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將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某個金額資本化將紅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99,197,543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1,398,395,086股紅股。本公司將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某個金額資本化將紅股入賬列作繳足。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有2,097,592,629股經紅股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有關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購股權持有人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以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之紅股之確切總數無法於記錄日期前確定。

建議紅股發行之原因

為答謝股東一直對本公司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透過將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來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有關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可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紅股屬有需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海外股東收到一份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時，概不得視其為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有關邀請而無須符合有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在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參與紅股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屆時將會另作安排，於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在能夠取得溢價（於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有關紅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利益將會由本公司保留。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紅股發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落實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75,71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須作出調整。鑑於在記錄日期前尚未能確定紅股之確切數目，本公司將就購股權之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紅股股票

在達成全部條件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 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三年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就紅股發行而言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三月一日(星期五)

股份就紅股發行而言按除權基準買賣之第一日..... 三月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便有權獲得紅股之最後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及有關股份之行使價金額
之現金款項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因紅股發行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六日(星期三)至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之股票.....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可由本公司更改。倘作出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之詳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誠如本公告內所述，由本公司以紅股發行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溢價資本化」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必需之貸方入賬金額撥充資本以將紅股按面值繳足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非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詳情見本公告「海外股東」一節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而於該日期，其於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不屬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其地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及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之紅股發行配額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供瀏覽。